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1年11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1年11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

2010年11月24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了6,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1101-2010年（官渡）字0021号），实际放款4,600.00万元。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3011101-2010年官渡（抵）字0016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53011101-2010年官渡（保）字0011号），抵押合同下的抵押物为公司位于昆明市金马镇伍家村的19,828.3m²土地使用权，保证合同的保证人为何学葵。

2010年12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了6,0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3011101-2010年（官渡）字0022号）。为了确保债权的实现，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53011101-2010年官渡（质）字0018号）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53011101-2010年官渡（保）字0012号），权利质押合同下的质押物为何学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凭证号码为1012030001的400万股股票，保证合同的保证人为何学葵。该笔贷款已归还44.00万元。

2011年4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了

53011101-2011 官渡（质）补字 0002 号《权利质押合同》，公司自愿将其应收账款债权 309,245,210.44 元为 53011101-2010 年（官渡）字 0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贷款提供补充担保。

鉴于上述贷款即将到期，且公司目前资金紧张，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严重不足，特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申请上述两笔共 10,556 万元贷款展期一年。原权利质押合同、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担保物及原以应收账款 309,245,210.44 元为本笔贷款提供补充担保不变。

同时，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二日